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身份证号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1. 证明事项名称：□体检报告 □学历证明
2. 设定证明的依据：1.根据《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》的规定。

2.证明的内容：

□我承诺经过医院体检，身体健康符合报名要求。

□我承诺本人拥有报名要求的学历条件。

1.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1.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可以根据不同情形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査。

1. 不实承诺的责任

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2.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（三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(签字按手印) 年 月 曰